

附件 2:

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次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本人/本公司已收到贵司所发的《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本人/本公司已阅读并知悉《公告》内容，对于贵司本次拟对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等文件相关条款的变更，本人/本公司意见如下：

	同意变更	不同意变更，并将于发出《公告》后的开放期：退出
意见		
个人投资者 (签字)		
机构投资者 (盖章)		
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(签字 / 签章)		
日期		

(请投资人根据自主意愿，在“意见”栏中明确表示“同意”或者“不同意”，并签字或盖章确认)